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 員額	合理 員額	
場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場長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秘書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課長		(三)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七	七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主任		(五)	(五)	一、分場、工作站主任。 二、分場主任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，工作站主任由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五	一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三	三九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一	
人事室 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○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計			八五 (一〇)	七八 (一〇)	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場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